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恢復買賣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新發展。

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一直積極磋商正式協議之主要條款且相關磋商進展良好。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雙方現已進入磋商最後階段，而倘訂約各方一經簽訂任何協議，則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成交價及成交量均不尋常上升，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之所有初步條款，將視乎本公司與有關訂約各方經進一步磋商議定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現意向進行其他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3)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4)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5)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6)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